

<<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042

10位ISBN编号：7562046042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

内容概要

《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分两编，共九章，讨论了法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产生与发展、主要流派，法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与研究方法以及法经济学的一般分析模型。主要运用上篇的基本理论与分析模型探讨了财产法、合同法、程序法、管制法、刑罚以及侵权法等相关法律的法经济学分析。

<<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

作者简介

李珂，女，1971年出生，汉族，重庆荣昌人，经济学硕士。

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制度经济学、循环经济学等研究。

叶竹梅，女，1971年出生，宁夏中卫人。

1994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

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国际法、国际私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

书籍目录

序言 上编理论篇 第一章导论 第一节法经济学概述 第二节法经济学的价值观 一、公正与效率价值的一般含义 二、公正与效率有机结合的价值观 第三节法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法经济学的起源 二、法经济学的初步发展 三、现代法经济学的诞生 四、现代法经济学的发展 五、中国的法经济学研究 第四节法经济学的主要流派 一、基于学术传统形成的理论流派 二、基于研究视角形成的理论流派 第二章法经济学的基础理论与分析方法 第一节法经济学的基本假设 一、“经济人”假设与有限理性假设 二、偏好的稳定性假设与多样性假设 三、机会主义行为假设 四、稀缺性假设 五、不完全信息假设 第二节法经济学的基本定理 一、马克思定理 二、斯密定理 三、规范的霍布斯定理 四、科斯定理 五、波斯纳定理 六、沃纳定理 七、汉德公式 八、效率标准 第三节法经济学的基本方法 一、个人主义方法论与集体主义方法论相结合 二、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 三、博弈论方法 四、法社会学方法 五、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 第三章法经济学分析的理论框架 第一节法律的均衡理论 一、法律需求 二、法律供给 三、法律均衡 第二节法律市场 一、法律市场概述 二、法律市场的结构属性 第三节法律成本—收益理论 一、法律成本 二、法律收益 三、法律的效益 下卷应用篇 第四章法律与法律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 第一节法律与法律制度的含义 一、制度概述 二、法律与法律制度的法学视角 三、法律与法律制度的经济学视角 第二节法律形成与演化 一、法律形成与演化的法学视角 二、法律形成和演化的经济学视角 第三节法律运行的经济学分析 一、法律运行及其环节概述 二、法律制定的经济学视角 三、法律执行的经济学视角 四、法律适用的经济学视角 五、法律遵守的经济学视角 第五章财产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第一节产权与财产法 一、财产权与产权的界定 二、财产法的界定 第二节有形财产权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 一、产权的法律界定 二、产权保护 三、产权限制 第三节无形财产权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 一、知识产权与无形财产权 二、专利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三、版权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四、商标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第六章合同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第一节合约理论与合同法的经济分析 一、合同法的经济理论 二、合同的交易成本分析 三、合同形式的宽松化设计与不完全合同 四、合同生效的经济分析 五、合同履行的经济分析 六、违约赔偿的经济分析 第二节公司法经济分析 一、公司法律制度的经济功能 二、公司合同理论 第七章程序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第八章管制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第九章刑罚与侵权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5.立法、司法和法律制度变迁过程中利益集团的影响不容忽视。

利益集团的游说、贿赂，立法机构、执法机构的“寻租”活动，都难以保证法律制度的中性、无偏以及有效率地运作。

这样，公共选择分析使法经济学研究者打破了政治过程和立法、司法过程的理想模式，得以洞察政治内幕和集团的内部争斗，法律运作的成本更加显明，它有利于法经济学从私有产权—市场—效率的循环论证的怪圈中挣脱出来，去探讨一些规范意义上的政策命题。

（四）制度分析学派 法经济学的制度分析学派和受到康芒斯学说影响的新制度经济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该学派在当代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塞缪尔斯和施密德以及新制度经济学交易费用分析的核心人物、耶鲁大学的威廉姆森等人。

制度分析学派的共同之处在于，反对波斯纳过分强调效益最大化或市场自由主义理念，而是将法律制度看成是一个可供选择的过程，主张对法律经济现象进行比较制度分析，以交易成本为分析切入点，在多种制度方案中选择能使交易成本最低的（法律）制度安排。

但是在分析的侧重点上，他们又略有不同。

塞缪尔斯秉承旧制度经济学的演进分析传统，将法律和经济过程之间看成一个统一的系统，认定法律是经济的函数，经济也是法律的函数，进而分析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及演进趋势。

施密德则认为法律制度是协调冲突和人们偏好的规则集合，它决定一个人或集团的选择集，并对经济绩效产生影响。

他试图通过“制度影响”的理论框架来讨论法律制度和经济绩效的关系，并建立了关于制度影响理论的“SSP”模式，即状态（situation）—结构（structure）—绩效（performance）框架。

他认为，物品特性（共享性、排他性、占先性、交易成本等）和个人特性（偏好、价值观、知识、策略行为等）导致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相互依赖性和利益的冲突性。

在给定的物品特性和人的特性状态下，人们会选择不同的权利结构，从而影响不同的机会集合以及财富在个人之间的分配（绩效），这样他就为法律制度的设计提供了实证的或规范的分析框架。

施密德和塞缪尔斯在基本精神上都继承了康芒斯的衣钵，将法律制度看成是协调冲突的规则体系，他们都不同意波斯纳等人的主流效率法律观，认为效率并非与利益分配无关，市场对冲突的影响也并非是中性的。

他们认为仅仅在产权和效率的表层联系上兜圈子，很容易陷入循环论证的结局，因此他们都主张通过揭示法律和经济的演进过程的规律，去帮助人们选择人与人之间的协调规则——法律制度。

威廉姆森也不同意波斯纳的市场本位模式，尽管他也主张法律制度的效率导向，但他采用的是比较制度分析的方法，即认为人们是选择市场模式还是纵向一体化取决于交易成本的大小，当市场契约费用大于一体化费用时，资产使用者会进行一体化。

他将交易成本分析整合进契约过程的考查，区分出新古典契约、古典契约和关系契约三种类型，对于人们理解契约法和市场规制结构具有启发意义。

<<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

编辑推荐

《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